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玄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外側車道由安和路往環中路方向行駛，行經福科路與福裕路交岔路口欲左轉福裕路時，本應注意指向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且於設有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不得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直行與右轉彎指向線之外側車道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左轉，適有告訴人吳冠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科路中間車道同向直行駛至，因避煞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雙上肢擦挫傷及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2 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03 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
04 佐（見本院卷第39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黃毅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